

# 尋找格拉漢姆

• 王 笛

2002年初夏，我的專著《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在經過了漫長的、嚴格的評審之後，斯坦福大學出版社負責亞洲研究的執行編輯貝爾 (Muriel Bell) 通知我編委會已投票，全票通過同意本書的出版，我也算舒了口氣。這書從1995年開始動手，前後已經七年了，就像一個孩子已經懷了七年，終於要降生了，那個心情是可想而知。說實話，除了希望本書盡快出版外，其實從內心也是希望快快「卸掉」這已經「懷」了七年的包袱。任何人如果七年來的生活，基本上是圍繞一件事的話，再有耐心也會厭倦的。而且那時，我已「另有新歡」，關於成都茶館和公共生活的研究已經進入興奮狀態 (即 *The Teahouse: Small Business, Everyday Culture, and Public Politics in*

*Chengdu, 1900-1950*)，但前事未了，很難專心專意。這下我總算可以心無旁騖了。我很快按出版社的具體要求，對稿子做了必要的技術處理後寄出，以為剩下的就是出版社的事了。但沒有想到另一件頭痛的事又打亂了我的計劃，我不得不花不少精力去尋找大衛·格拉漢姆 (David Crockett Graham)。

## 一 從三幅圖說起

大衛·格拉漢姆是誰？這本書與他有何關係？為甚麼要尋找他？讓我慢慢道出這件事的始末。按照美國出版社的通行規則，在交最後定稿給出版社的同時，必須填寫「版權許可一覽表」，以證明書中所徵引受版權保護的資料是獲得了版權許可的，包括書中使用的照片和圖片等。例如關於圖片的一覽表包括：圖片編號、題目、來源、版權申請寄出和收到時

\* 作者附記：《街頭文化》一書已翻譯成中文，即將出版，此文是中文版序的一部分。

間、版權費等。本書共使用了五十九幅插圖，我將所有版權問題在表中都作了相應的交代，自認為不會有問題。但不想2002年7月31日收到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編輯助理卡門的電子郵件，告訴我出版社的版權審查部門發現，本書中的三幅圖取自大衛·格拉漢姆1927年在芝加哥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四川的宗教〉（“Religion in Szechuan Provinc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7），博士論文的資料只有在1923年之前（即八十年前）的才可以自由使用。因此這些圖片必須得到版權許可，否則只好從書中抽出。

雖然只是三幅圖，但它們對我要論證的主題卻非常重要，它們都是大衛·格拉漢姆1916至1926年在四川作田野調查時收集的。其中一幅圖是一對方形門聯，從右到左寫着「壹本萬利」四個大字（圖1），每字的上方用小楷寫有詩一句，聯在一起即：「春遊芳草地，夏賞綵荷池，秋飲黃花酒，冬吟白雪詩」。該詩含春夏秋冬四字，雖然是大白話，卻十分雋永，意境美妙。另一幅圖為「灶神」（圖2），圖中有「灶公」、「灶婆」和各種人物和動物，還有一副對聯，正中是「奏善堂」，上下聯為：「人間司命王，天上



圖2 四川民間灶神(約1920年代)

耳目神」，雖然畫得粗糙、笨拙，但卻非常有趣，是大眾所喜歡的典型風俗畫。第三幅圖為「門神」（圖3），為「唐代胡帥」，身着盔甲，手提節棒，威風凜凜。這三幅畫都是表現大眾文化非常生動的視覺資料，過去沿街的两邊鋪面的門上都貼有門聯門神，是展示這種大眾文化的最好場所。

其中有趣的是那幅門神，當把其與我1997年在成都購得的一張門神相



圖1 四川民間門聯(約1920年代)



圖3 四川民間門神(左，約1920年代；右，1990年代末)

較，我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幅是在芝加哥大學圖書館沉睡了七十餘年(即左邊那張)，而另一幅卻是成都民間藝人新近製作的(即右邊那張)，它們在截然不同的時代出世，而且處在太平洋兩邊的不同世界，可以說彼此間沒有任何直接聯繫，但是它們真像一對孿生兄弟，除了細部有點差別外，姿態外表竟然幾乎是一樣的！從1916年(也可能稍後一些)這幅畫到大衛·格拉漢姆的手中後，中國經歷了新文化運動、國內革命戰爭、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社會主義改造、文化大革命、改革開放等歷史階段，中間還出現若干次反大眾文化的運動。中國社會經歷了如此翻天覆地的變化，改良、革命和現代化運動是如此強烈地衝擊大眾文化，但大眾文化卻有這樣驚人的生命力。不但人們今天繼續繪製、張貼門神，而且在形式上和內容上與過去的竟然也如此相同！

我在《街頭文化》一書中強調了大眾文化的持續性(continuity)，雖然它看起來是弱者，總是被國家權力和精英所征服，被正統文化和精英文化所打擊和排擠，但它卻頑強地生存下來。過去對近代中國的研究，基本上是強調變化，考察的是在西方和現代化衝擊下，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怎樣發生變化，但人們忽略了文化是最根深柢固的因素。其實，有時大眾文化從表面上看是改變了，但骨子裏仍然是傳統的。這些插圖，從視覺資料的角度證明了我的論點。

因此，如果把這三幅圖抽出的話，那將是十分可惜。但問題是在哪裏去得到版權許可？這是一篇未刊博士論文，年代久遠，往哪裏去找作者呢？而且從年代來看，作者多半已經去世，尋找其家屬恐怕就更為困難。說實話，對這麼老的資料，在哪裏申請版權，我是一無所知。

## 二 格拉漢姆與史密森學會

8月4日我給卡門發了電郵，詢問具體辦法。卡門馬上即回信，建議與芝加哥大學聯繫，一是弄清楚20年代的博士論文，是作者還是學校擁有版權；二是看學校是否保存有關於作者或家屬的聯繫辦法。我默默祝願芝加哥大學擁有版權，這樣可向學校申請，問題就將迎刃而解了。我立即給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辦公室打電話，但回答卻十分令人失望，他們告知版權由作者持有。這下只好寄希望學校能提供作者的聯繫辦法，我隨即打電話到芝加哥大學校友會，但被告知因年代久遠，他們也沒有任何有關信息。

在萬般無奈的情況下，我決定下笨功夫，從美國各圖書館的資料庫去尋找有關作者的蛛絲馬迹，例如大衛·格拉漢姆可能出版的書或文章等，幸好互聯網使我的這種計劃成為可能，否則我根本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有任何宰獲。經過一番努力，我還真的發現了大衛·格拉漢姆的近三十種其他作品，有的已經印行，有的是存於博物館的手稿，有的發表在雜誌上，大多與四川有關，內容涉及大眾宗教、風俗、民歌、方言、考古、少數民族等。而且有若干發表在具有很高聲望的史密森學會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的會刊上。我這才意識到，我尋找的這位大衛·格拉漢姆是一位非凡的學者，其興趣和知識是如此廣泛，而且是如此多產。更令人慚愧的是，我作為專門研究四川的學者，竟然對他一無所知，也為這樣一位對四川宗教文化研究有重要貢獻的美國人及其著作被默默無聞地埋沒而深感遺憾！

但不幸的是，這些作品大多發表在30-40年代，從中無法得到作者聯繫辦法。但令人鼓舞的是，我在總部位於華盛頓的史密森學會檔案部，編號第7006號的「亞歷山大·韋特莫爾」(Alexander Wetmore) 收藏中，發現了大衛·格拉漢姆與韋特莫爾的大量通信，時間從1943-1974年。韋特莫爾從1925年起任史密森學會副會長，負責國家博物館、國家藝術博物館和國家動物園。他似乎對古鳥類和鳥化石學特別感興趣，留下了大量與各國古鳥類和鳥化石學有關的通信記錄，而大衛·格拉漢姆曾在中國西部為美國國家博物館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收集自然標本多年，因此他們之間有不少信件往來。這些通信記錄表明，從1919年夏開始之後二十年間，大衛·格拉漢姆在史密森學會的資助下，曾在四川進行了十四次收集考察。

得到這個線索後我非常興奮，這表明史密森學會與大衛·格拉漢姆有密切聯繫，很可能通過史密森學會找到有關大衛·格拉漢姆及其家屬的信息。於是我立即打電話到史密森學會檔案部，但結果仍然令人失望。有關人員告訴我，關於大衛·格拉漢姆與韋特莫爾的信件是70年代大衛·格拉漢姆去世後其家屬捐獻的，檔案部沒有任何其家屬的聯繫記錄。就這樣，我好不容易找到的一點線索又斷了。

## 三 格拉漢姆的後嗣

我只好借助於互聯網，繼續搜尋有關大衛·格拉漢姆的蛛絲馬迹，雖然猶如大海撈針，但真是功夫不負有心人，我竟然在出版於田納西州的

《煙山歷史學會通訊》(*Smoky Mountain Historical Society*) 第二十六卷第一期(2000年春季號)上，發現了一則小消息，一位名叫瓊·格拉漢姆·布朗(Jean Graham Brown)給《通訊》寫信說，她對薩拉·奧格爾(Sarah Ogle)的家史感興趣，因為奧格爾在結婚以後，便搬到了阿肯色州的格林福里斯特(Green Forest)，那「是我父親大衛·格拉漢姆的出生地」。正是這句話引起了我的注意，因為她父親的名字與我要找的人完全一樣！至於她為何對奧格爾的家史感興趣，奧格爾是何許人也，對我來說關係不大。但正是這一句她看起來隨便的一句提示語，卻成為了我如獲至寶的鑰匙。更令人振奮的是，信末還附有布朗的通信和電郵地址。當天我便給布朗女士發了一個電郵，作了自我介紹，詢問她父親是否就是那位1927年在芝加哥大學獲博士學位並長期在中國的那位大衛·格拉漢姆。但十分令人失望的是，電郵不久便被退回，原因是這個電郵地址已不存在。

現在就只有最後一條路了，即按那個地址寫信去，在信中我還留下了自己的電郵地址。信是2002年8月6日寄出的，我8月10日便離開得克薩斯州回中國，先到大連參加「第十屆清史國際研討會」。不想8月13日在大連時收到了布朗女兒南希·瑟維爾(Nancy Seewer)發來的電郵，說我給她母親的信收到，我所要找到正是她的祖父。這真是意外地驚喜，但不幸的是，布朗女士已於去年夏因病去世，因此她代母親回信。她說她祖父共有五個女兒，瓊·格拉漢姆·布朗是最小一個，而且在中國長大，1927年至40年代同父母住在中國。五個女兒中目前只有一個在世，名叫哈麗雅特—

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Harriet-Jane Graham Hoogendyk)，如果我有任何關於她祖父的問題，可以同她聯繫，她還告訴了我她姑姑的寄信和電郵地址。我當即給瑟維爾回信，告訴她我費盡心機尋找格拉漢姆家屬的目的。15日又收到瑟維爾回覆，說授權應該沒有問題，但須要直接同她姑姑聯繫，因為她是大衛·格拉漢姆的直接繼承人。她還說已經把我的電郵轉給了他姑姑。

我便給霍根迪克女士發了電郵，重述了請求版權的事。然後我又給斯坦福大學出版社的卡門發了個電郵，告訴她我終於找到線索，但要在9月1日回美國後，才能具體告訴霍根迪克所要採用的圖片標題和在格拉漢姆博士論文的頁碼。另外，問這個版權授予以電郵方式是否認可，還是必需正式信函。8月15日卡門回信稱電郵可以，只要把霍根迪克授權的電郵轉給她即可。她還說目前書稿是萬事俱備，只等授權信一到，書稿便將由編輯部門轉到出版部門。我於9月1日晚回美，第二天便又給霍根迪克發了電郵，告訴她這三幅圖的題目和頁碼。當天便收到了她版權授予的回郵，全文如下：

根據你2002年8月13日和9月2日電子郵件，我允許你在《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在以下條件下免費使用所要求的圖片：

1、如果格拉漢姆博士的博士論文中的任何資料是引用他人的成果，使用許可必須直接從原資料版權所有者得到。如果沒有得到許可，不得在你的書中使用。

2、使用的資料必須在註釋或者

徵引書目中註明：重印自大衛·克羅克特·格拉漢姆著《四川的宗教》，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1927年。重印得到哈麗雅特—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的許可。

3、重印只能在授權的範圍之內。哈麗雅特—簡·格拉漢姆·霍根迪克

大衛·克羅克特·格拉漢姆著作版權經理人

霍根迪克還附言說，書出版後希望能購買一本。其實我想她完全有理由要求出版後贈送一本，她卻是如此客氣。我馬上發了電郵感謝她的授權，並表示書一出版便會寄上。在收到授權後，我立即把電郵轉給了卡門。9月3日，卡門回覆說書稿已移交出版部。到此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算是圓滿結束。

轉眼幾乎就是一年，2003年7月本書在美國出版，由於當時我正在中國做關於茶館的研究調查，所以拖到2004年初才給霍根迪克寄去一本。她收到後給我發了一個電郵，說給我寄了一個包裹，但沒有說明寄的甚麼。幾天後包裹到了，打開一看，是一大一小的陶瓷花瓶，底座上都鐫刻有霍根迪克的簽名。這是她自己製作的，她告訴我這是她的業餘愛好。這真是十分珍貴的禮物！

#### 四 餘 話

2003年整年我都沒有上課，在美國國家人文科學基金的資助下進行成都茶館課題的寫作和研究。這年秋天在成都查資料時，關於大衛·格拉漢姆的追尋卻有一個意料之外的發展：我偶然從一本介紹三星堆的通俗讀

物中發現，我費盡心機所要尋找的大衛·格拉漢姆，中文名字竟然是葛維漢——是他組織了最早的三星堆發掘！30年代初，葛維漢在華西大學博物館擔任館長。當他第一次見到在廣漢傳教的英國牧師董宜篤(V. H. Donnithorne)的那幾件玉石器時，便意識到了其重要意義。1934年葛維漢與華西大學博物館副館長林名均教授組建了一支考古發掘隊，在廣漢月亮灣進行了首次發掘工作，從而揭開這個二十世紀最重要的考古發現之一的序幕。關於他主持三星堆的最初發掘，已經有不少文章提到，但可惜都很簡略，很可能他的其他著作、信件或其他文獻中記錄了這次考古的詳細情況。

我不厭其煩地講述這個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的故事，是想說明西方學術界對版權的重視和學術界是怎樣具體遵守這個規則的。另外還想指出，在中國我們只知道葛維漢與三星堆的聯繫，但卻不了解這個此葛維漢便是彼大衛·格拉漢姆——那個對四川大眾宗教有着系統研究、著作等身的傳教士，而他的那些著作似乎已經被人們遺忘。因此，這個尋找大衛·格拉漢姆的過程，也使我發現一段蒙上了塵埃的歷史。大衛·格拉漢姆在四川的生活、考察和他所記錄的文化和宗教，是我們了解近代西方人在中國活動的一部分。通過這些西方人的眼睛，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觀察自己的傳統、文化和歷史。我想，對葛維漢在四川的生活和歷史，以及他關於四川的著作，可能將是我今後的一個研究課題。

王 笛 美國得克薩斯A&M大學歷史系副教授